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嘉琪

訴訟代理人　王盛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2行關於「4,036,439元」及第3行關於「4,036,493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4,016,439元」及「4,016,493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「請求被上人給付」應更正為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